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德豪投资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”）的原件，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：

“2020年10月16日，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贵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持有贵司282,781,900股，占贵司总股本的16.02%。

鉴于此，我司特提议将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

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》提交贵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2,78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2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变动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